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179號

上訴人 順信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周綾軒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蘭亭福邨C棟管理負責人間因本院110年度建字第179號解除承攬契約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2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17,98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

書記官 周芳安